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65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金管會暨國教署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及海報、113年金管會暨國教署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
(31953665_1133065376_1_ATTACH1.pdf、31953665_1133065376_1_ATTACH2.pdf、31953665_1133065376_1_ATTACH3.pdf、31953665_1133065376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及「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計畫書及海報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3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徵選辦法已公告於「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
- 三、參加徵選之個人或團隊，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如下：
(一)特優：1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0元整，獲獎教師任

天母國中 1130527



QHAA1136004521

職學校依規定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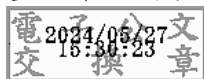
(二) 優選：1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0元整，獲獎教師任職學校依規定敘獎。

(三) 佳作：2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獲獎教師任職學校依規定敘獎。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林怡君小姐，電話：02-87726020分機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